



BDO McCabe L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 (852) 2541 5041
Facsimile : (852) 2815 2239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致：全體股東

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已審核第87頁至第159頁所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必須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惟本行的審核工作亦受到一定限制，特解釋如下。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算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然而，本行所獲得的證據實存在限制，現列明如下：

- a.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江西科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江西科龍」)的財務報表，江西科龍的業務由於其資產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被江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凍結而中斷。負責江西科龍營運的人員於年度內經已離職，貴集團管理層無法確定江西科龍賬簿與記錄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因而本所對江西科龍的審核範圍實為有

限。由於此一限制，本行無法獲得足夠的可靠證據證明以下各項重要財務報表部份（經已抵銷集團內部餘額及交易）有關江西科龍的賬面值非存在重大錯誤。

- 約人民幣60,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約人民幣44,000,000元的存貨；
 - 約人民幣49,000,000元的其他應收賬款；
 - 約人民幣85,000,000元的應收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公司（定義見下文(f)段）的款項；
 - 約人民幣1,500,000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約人民幣172,000,000元的應付賬款；
 - 約人民幣18,000,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
 - 約人民幣13,000,000元的應付疑似與格林柯爾關聯公司（定義見下文(f)段）的款項；
 - 約人民幣23,000,000元的應交稅項；
 - 約人民幣151,000,000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及
 - 約人民幣244,000,000元的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了過往年度所作的資產增值調整，調整的總金額及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33,000,000元及約人民幣96,000,000元。該等資產增值調整乃按總額記錄，但未提供足夠的有關各資產項目的細節。由於本行不能獲取有關總額的進一步資料，故本行無法合理確定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重估儲備的賬面值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以及該錯誤若存在又是否會對 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的收益表構成的影響。
- c. 貴公司及其部分附屬公司未就財務報告目的而運行一套可靠、有效的製成品成本控制系統。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存貨分類賬當中存在不少負數數量及負數單位成本。於年結日存貨的賬面值乃基於年結日的實際數量及本年度的加權平均生產成本重新計算。鑒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賬面值對本年度的銷售數字成本具有直接影響，本行無法依靠 貴集團的存貨系統，而執行其他審核程序以確認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對本行而言亦不可行，故本行無法獲得足夠資料以評估本年度的銷售成本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然而，本行已執行替代審核程序最終確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存貨的存在、完整性及估值，本行的意見於此一方面並無保留。
- d.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當中包括集團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80,000,000元，而流動負債項下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當中則包括集團間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2,000,000元。賬款乃由於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餘額於合併時未能對銷所致。由於本行未能獲得有關該等未對賬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形成時間及性質之足夠資料及解釋，故本行未能評估該筆未對賬應收賬款款項約人民幣80,000,000元之有效性及可收回性及該筆未對賬應付賬款約人民幣52,000,000元之有效性及完整性，以及倘須作出調整，其可能對 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期間之收益表之影響。

- e.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當中包括因銷售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順德經營租約項下之租賃土地權益而產生之一筆應收賬款，其總金額及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9,000,000元及人民幣85,000,000元。儘管土地使用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以買方名義登記，然而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賬簿並無記錄任何應收賬款之結算。有關賬面值於本年度乃按扣除減值虧損後以約人民幣84,000,000元列賬。於進行審核時，本行已尋求確認，但未能獲買方直接確認該筆應收賬款之存在。現時不存在其他本行可以採納並令本行滿意之審核程序，藉以確認該應收賬款之持續存在及評估其可回收性。故此，本行無法合理確定該筆應收賬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以及倘須作出調整，本年度作出之減值虧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f. 貴公司報告稱其控股股東廣東格林柯爾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格林柯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訂立一系列對 貴集團有害的活動及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非法挪用 貴集團資金、虛假銷售商品及廢料、向格林柯爾及／或其聯屬公司支付不合理的預付款及以不合理的數量及價格向格林柯爾採購原材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交易乃透過格林柯爾、其聯屬公司及／或疑與 貴公司前董事長顧維軍先生(「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進行。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該等公司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合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00元及人民幣131,000,000元，已分別列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項下的「應收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款項」及「應收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的款項」及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格林柯爾及其聯屬公司的款項」及「應付疑似與顧先生有關連的公司的款項」。管理層已對該等應收賬款作出約人民幣374,000,000元的減值虧損。鑒於上述交易當中存在的不正常現象以及本行可獲得資料的局限性，本行無法於確認該等交易的有效性、減值金額的合理性及賬面淨值可回收性方面獲得令本行滿意的結果。
- g. 由於涉嫌違反中國證券法令及法規及隨後 貴公司前董事長涉嫌經濟犯罪， 貴公司已委託獨立專業機構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調查期間」)所發生之重大現金流量展開調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宣佈的調查結果顯示：(1) 貴集團與格林柯爾企業及其聯屬公司(「格林柯爾系公司」)之間；(2) 貴集團與疑似與格林柯爾有關連公司之間；(3) 貴集團與其他公司之間；及(4) 貴集團內部於調查期間存在與 貴集團業務不一致或無關連的重大現金流量。

管理層認為，調查結果顯示(1)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往期間可能存在重大關連方交易紀錄及披露方面的遺漏，及(2)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以往期間現金流量表內有關區分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可能存在重大失實。

因此，本行無法獲得充足可靠的資料及解釋以評估(1)是否所有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當中完整披露；及(2)是否所有重大現金流量已恰當反映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當中。

- h. 於中國證監會就 貴公司涉嫌違反中國證券法例及法規對 貴公司展開正式調查後，管理層發現以下對 貴集團過往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的若干錯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重列二零零四年財務報表以糾正管理層所發現的錯誤。上述重列已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分別合共減少約人民幣209,000,000元、約人民幣18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7,000,000元。受影響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由於 貴公司訂立的交易並不正常(見上述及上文(f)及(g)點)，故本行無法獲得充足的可靠證據來證明過往年度重列項目的適當性、完整性及準確性。此外，這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另外，本行亦無法保證列作管理費用之存貨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93,000,000元及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79,000,000元是否符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並不存在的條件，因而 貴公司毋須就此外作出上一年度的重列。

任何針對上述第(a)至(h)點中所述事項的調整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負債及／或截至同一日期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基本不確定情況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b)所作披露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亦即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而言是否足夠。如財務報表附註3(b)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767,000,000元及人民幣237,000,000元(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307,000,000元。此外， 貴集團尚有未償還短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161,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33,000,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 貴集團現正與若干銀行商討重組彼等結欠債項。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大部分 貴集團的銀行已表示願意改期銀行貸款及／或續期／授予 貴集團信貸融資。此外， 貴公司繼任單一大股東青島海信空調有限公司已表示願意向 貴集團提供必要財務支持以使其得以持續經營。基於上述評估，董事認為 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日常營運需要及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已作出適當的估計及披露，於此方面本行並無保留意見。

在作出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因審核範圍的限制產生有所保留的意見及對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所表達觀點的免責聲明

除在本行能夠獲得本報告「意見基準」一節所載事件有關的足夠證據情況下或許必須作出的調整之外，本行認為該財務報表乃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

由於與上文第(f)至(h)點有關的可靠證據非董事所能控制，由此導致本行的審核範圍受到限制，並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行無法出具有關財務報表是否能夠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情況的意見。

僅就本報告「意見基準」一節所述本行審核工作所受限制而言：

- 本行並未獲得本行認為進行審核工作所必須的所有有關資料及解釋；及
- 本行無法確定 貴集團是否已存置適當的賬簿。

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德陞

執業證書編號P04659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